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刘晓明

收购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5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5
(二)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5
(三) 收购人最近两年内的行政处罚、诉讼、仲裁、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7
(四) 收购人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7
(五) 收购人与共益科技的关联关系	8
二、本次收购的法律程序	8
(一) 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8
(二)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8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9
(一) 收购方式	9
(二) 本次收购相关协议	9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10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1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11
(二)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1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3
(一)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
(二) 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3
(三) 同业竞争及规范措施	14
(四) 关联交易及规范措施	15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情况	15
八、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	16
九、关于收购过渡期收购人行为的核查	16
十、本次收购的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16
十一、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17
十二、本次收购的结论性意见	18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共益科技、公众公司	指	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刘晓明
转让方	指	上海承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刘晓明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转让方所持共益科技 87.5385%股份
《收购报告书》	指	《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收购人与转让方于 2024 年 11 月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承泰科技	指	上海承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为本次收购指派的经办律师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股票交易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刘晓明
收购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法律意见书

致：刘晓明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接受刘晓明的委托，担任刘晓明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共益科技 87.5385%股份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5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收购所涉及的相关事实与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收购人的如下保证：即收购人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虚假、隐瞒和重大遗漏之处，收购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收购人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五)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刘晓明、共益科技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六)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刘晓明进行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全国股转系统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刘晓明在其出具的关于本次收购的报告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上述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刘晓明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刘晓明，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公民身份证、收购人调查表，经本所律师核查，刘晓明的基本情况如下：

刘晓明，男，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3 年 10 月至今，在南漳县玖天青年创业孵化园担任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在襄阳金美科林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7 月，在金美科林（海南）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 9 月至今，在南漳县万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21 年 12 月至今，在宜城市青创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11 月，在湖北南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22 年 7 月至今，在海南加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 年 5 月至今，在金美科林（武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二)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关于其对外投资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及关联企业情况的说明》、对外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及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襄阳金美科林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500	育种、农副产品加工销售和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等	收购人控股的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	南漳县玖天青年创业孵化园	500	企业股权投资及企业管理等	收购人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3	金美科林（武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800	育种、农业知识产权技术转让和农业技术咨询等	收购人控股的襄阳金美科林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收购人担任该公司监事

4	南漳县万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00	酒店管理	收购人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南漳县玖天青年创业孵化园控股的公司, 收购人担任该公司监事
5	宜城市青创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50	创业空间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等	收购人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南漳县玖天青年创业孵化园控股的金美科林(海南)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收购人担任该公司监事
6	随州市曾都区晓明鲜果店	-	鲜果、干果批发、零售	收购人是实际经营者
7	金美科林(海南)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00	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艺术品进出口等	收购人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南漳县玖天青年创业孵化园的全资子公司
8	襄阳市禾为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	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蔬菜种植等	收购人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南漳县玖天青年创业孵化园控股的金美科林(海南)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
9	神州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	蔬菜种植、新鲜水果零售、农业技术服务、农业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等	收购人控股的襄阳金美科林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
10	金林科美农业有限公司	1,000	蔬菜种植、新鲜水果零售、农业技术服务、农业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等	收购人控股的襄阳金美科林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及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南漳县玖天青年创业孵化园共同控股的公司
11	襄阳市佳寅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	农业技术服务、农业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等	收购人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南漳县玖天青年创业孵化园持有该公司40%的股权
12	襄阳加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100	农业技术服务、农业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等	收购人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南漳县玖天青年创业孵化园持有该公司10%的股权
13	海南加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	企业股权投资及企业管理等	收购人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南漳县玖天青年创业孵化园持有该公司90%的股权

公众公司与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的经营范围虽有部分重合，但经核查，公众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开展共益咨询、B Corp 认证服务、社会企业认证服务。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的核心业务为蔬菜种植、新鲜水果零售、农业技术服务、农业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等业务。因此，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的核心业务与收购方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 收购人最近两年内的行政处罚、诉讼、仲裁、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根据收购人声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 2 年内不存在曾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重大诉讼、仲裁，亦不存在被实施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相关情形。

(四) 收购人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收购人已开通股转交易系统证券账户，账号为：0382554316。该证券账户存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账户库中，属于合格投资者，可参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公开转让业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可作为公众公司投资者。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身份证件、《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共益科技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即：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五) 收购人与共益科技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有共益科技 100 股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则》关于个人投资者管理的规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法律程序

(一) 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收购人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进行本次交易，无需履行相关内部决议程序。

2024 年 7 月 18 日，承泰科技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出让其持有的共益科技 87.5385% 的股份。

2024 年 11 月，收购人与转让方承泰科技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二)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股转系统并

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除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股转系统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履行信息披露及备案等有关程序外，本次收购已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应当履行的主要法律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 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的方式为协议转让，刘晓明拟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收购承泰科技所持共益科技 8,228,616 股股份。据此，本次收购完成后，刘晓明将成为共益科技的第一大股东。

(二) 本次收购相关协议

根据收购人（甲方）和转让方（乙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对本次收购的股份转让数量、股份转让程序、收购价款及款项支付、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违约责任等事项做出明确约定，其中主要内容如下：

1. 转让标的

转让方	转让非限售标的股份（股）
承泰科技	8,228,616
合计	8,228,616

2. 转让价格及支付

经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确定为 0.41 元/股，本次股份转让的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341.25 万元。

《收购报告书》公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合计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156 万元（大写：壹佰伍拾陆万元整）。股份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即 8,228,616 股股份全部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股份转让价款 185.25 万元（大写：壹佰捌拾伍万贰仟伍佰元整）。

3. 过渡期间损益

过渡期间损益，即《收购报告书》公告之日至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的

期间，标的公司实现的收益及亏损。这期间损益由乙方承担。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协商延长或缩短过渡期间。

4.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签署后，任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的，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遭受的损失，且守约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解除本协议。

(2)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单方放弃本次股份转让交易或者因可以归责于一方的原因而导致本次股份转让交易未能实施的，则视为该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前述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违约行为遭受的损失，守约方有权就其遭受的损失继续向违约方进行追偿。

(3) 因乙方的原因，未按甲方指定时间向全国股转公司、中登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所需的全部申请文件的，或者由于标的股份涉及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者其他争议或者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未能在预计期限办办理完毕过户登记后续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按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金额的千分之五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等相关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转让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说明，本次收购公司股份的款项全部为自有资金，均以货币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和支付方式合法合规，具备履行本次收购付款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获取融资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依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其本次收购的目的为：通过本次收购，将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有效资源，寻求具有较好盈利能力和市场发展潜能的优质资产，择机注入公众公司，从而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情况，提升盈利能力，进而提高公众公司的总体价值和市场竞争力。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共益科技的控股股东，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及《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如下：

1.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调整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收购人将有效利用自身所在领域的优势，择机注入相关优质资产，以提升公众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如下声明：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收购人不会向挂牌公司注入任何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不会利用挂牌公司平台从事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也不会将挂牌公司的资金以任何形式提供给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使用。”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不会向挂牌公司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直接或间接利用挂牌公司开展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利用挂牌公司为涉房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2.对公众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

3.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挂牌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根据新业务开展情况，将对现有组织结构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内部部门、设立新的部门等，以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组织架构。

4.对公众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挂牌公司的实际需要，并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现行章程规定进行相应修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资产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收购人不排除将来根据挂牌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出售、购买、置换、托管、租赁或其他方式，对挂牌公司现有的资产进行相应处置，并择机将优质资产注入公司，实现资源整合和协同发展。

6.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现有员工聘用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后续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的，收购人将根据挂牌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处理员工聘用或解聘事项，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7.增持共益科技股票或处置共益科技股票的计划

收购人持有的共益科技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相关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之日）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本人所持共益科技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上述限制）处置共益科技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系收购人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承泰科技持有公众公司 8,228,616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股本总额的 87.5385%，为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唯。

承泰科技持有公司 8,228,616 股股份，占比 87.5385%。潘江雪通过承泰科技、上海稔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4,365,821 股股份，占比 46.4449%；张唯通过承泰科技间接持有公司 468,468 股股份，占比 4.9837%；伍世燕通过承泰科技间接持有公司 60,442 股股份，占比 0.6430%。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4,894,731 股股份，占比 52.0716%，能够共同对公司股东会的决策持续实施重大影响。

2024 年 3 月 20 日，潘江雪、张唯与伍世燕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同日，潘江雪、伍世燕分别与张唯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持有的承泰科技的股权所对应表决权委托给张唯代为行使。上述协议签署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唯，无其他一致行动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发生变化，收购人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证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出具了《维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保证共益科技资产独立完整

本人的资产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的资产与共益科技的资产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共益科技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共益科技公司章程关于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不发生违规占用共益科技资金等情形。

(2) 保证共益科技的人员独立

保证共益科技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领薪；保证共益科技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保证共益科技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 保证共益科技的财务独立

保证共益科技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保证共益科技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共益科技的资金使用。

(4) 保证共益科技的机构独立

保证共益科技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与共益科技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 保证共益科技的业务独立

保证共益科技的业务独立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三) 同业竞争及规范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持有除共益科技外的其他企业，与共益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与共益科技发生潜在的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人作为本次收购挂牌公司的收购人，就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的有关事项承诺说明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参与同挂牌公司有同业竞争的业务。2、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挂牌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挂牌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

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3、如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挂牌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挂牌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挂牌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挂牌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来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挂牌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关联交易及规范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收购人与共益科技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为规范和避免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收购人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关联方与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挂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决策及披露程序，并严格尊重诚实信用、公平、等价的原则，依法签订相关交易合同，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挂牌公司借款或由挂牌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挂牌公司的资金；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与挂牌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收购人及收购人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收购人愿意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给被收购人挂牌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费用成本。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其履行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独立性，有利于避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共益科技之间的同业竞争，有利于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2024年10月29日，收购人买入公众公司100股股份，成交价格为0.5元/股，交易总价为50元。

除上述交易外，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

依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24个月内未与共益科技发生过任何交易。

九、关于收购过渡期收购人行为的核查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以下情形：

- (1) 收购人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
- (2) 被收购公司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 (3) 被收购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二) 收购人出具承诺，其将严格遵守《收购管理办法》关于收购过渡期的规定，并承诺在过渡期不进行以下行为：“(1) 收购人不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2) 被收购公司不会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3) 被收购公司不会发行股份募集资金。(4) 被收购公司除正常的经营活动或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理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依据以上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违反《收购管理办法》关于过渡期相关规定的行为。

十、本次收购的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依据收购报告书，就本次收购，收购人公开出具了以下承诺或声明：

- (一)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就《收购报告书》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出具《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承诺内容为：“本次收购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不注入金融、地产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取得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收购人不会向挂牌公司注入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或房地产类资产。

除以上承诺外，收购人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承诺，该等承诺的具体内容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部分。

（三）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承诺》，收购人承诺：

“1、本人将依法履行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

2、如果未履行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挂牌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挂牌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挂牌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验，收购人已经按照《准则第5号》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收购人拟将《收购报告书》及其他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它文件一并在全国股转系统上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发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本次收购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刘晓明收购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马靖云

马靖云

经办律师:

马宗文

马宗文

沈萍

沈萍



2024年11月15日